

新
北
市
立
永
平
高
級
中
學
113
學
年
度
第
1
學
期
高
三
第
一
次
定
期
評
量
考
程
及
範
圍

考試日期為：10/15 (二)、10/16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科目 類組		8：10	9：00	10：10	11：10	13：15	14：15	15：05
			9：00	10：00	11：00	12：00	14：05	15：05	16：05
10/15 (二)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、302、304)	自習	國文(60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自習	數學(60)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、304、305)							
		國際(306～309、311)				公民(50)			
		美術							
	時間 科目 類組		8：10	9：10	10：10	10：40	13：15	14：15	15：15
			9：00	10：00	10：40	12：00	14：05	15：05	16：05
10/16 (三)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、302、304)	自習	物理(50)	自習	英文(80)	自習	自習	自習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、304、305)		生物(50)					
		國際(306～309、311)		地理(50)					
		美術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	
	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1、2、3、5 課、勸學
數學	甲	單元 1~3
	乙	單元 1.2
英文		1. B5L1L2L3 2. 高頻單字 Advanced U4-U8 3. Ivy 解析英語雜誌 9 月份全 4. 9 月模考卷 2 回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化 III ch3
物理	物化組	選修 III ch1-2
生物	生化組	選修 I ch1~ch2
公民	國際	選修公民 L1-L2+第一冊
地理	國際	空間資訊 CH1-2+B1, B2
歷史	國際	第一～三冊全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